

CITY OF OAKLAND



150 FRANK H. OGAWA PLAZA, SUITE 5342 • OAKLAND, CALIFORNIA 94612

財政和管理局
稅收部

(510) 238-3084
TDD (510) 238-3254

退款申請：不動產轉讓稅 (Real Property Transfer Tax)

根據 O.M.C 4.20.180 規定，若納稅人認為錯繳「不動產轉讓稅」 (Real Property Transfer Taxes)，則可自付款日起最近三 (3) 年內申請退還稅款。請填妥以下資料並提供付款證明，以及已獲估價的地契副本。若未提供可證實索償的證明文件，申請將自動被拒絕。

納稅人資料：

客戶姓名：_____

郵寄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物業資料：

物業地址：_____

地號：_____

記錄員編號：_____

轉帳日期：_____

退款原因： (附上參考文件副本)

申請退款：

付款日期：_____

金額：\$ _____

納稅人簽名：

根據

O.M.C

4.20.180

規定，本人特此聲明上述退款申請的具體理由和索償證明文件，均為付款日最近三年內。如有不實，願受偽證罪處罰。

(3)

授權人簽名

日期

請將退款申請連同所需文件，一併郵寄至信頭所列地址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510-238-3084。